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000538)

公司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二十二號四樓  
電 話：(02)2563-6262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87
	(一) 公司沿革	16 ~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51
	(七) 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及其他	51 ~ 57
	(八)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57 ~ 71

項	目	頁	次
(九)	資本管理	71	~ 72
(十)	營運部門別資訊	72	~ 74
(十一)	關係人交易	75	~ 78
(十二)	抵(質)押之資產	79	
(十三)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9	~ 80
(十四)	重大之災害損失	80	
(十五)	重大之期後事項	80	
(十六)	衍生工具相關資訊	80	~ 81
(十七)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82	
(十八)	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82	
(十九)	附註揭露事項	82	~ 87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2924 號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

### 事項說明

有關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經紀手續費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四)，民國 111 年度經紀手續費收入金額為新臺幣 1,516,586 千元。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收取之經紀手續費，主係依委託人委託買賣有價證券金額及申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備查之費率計列，由於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經紀手續費收入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之相關流程及控制之適當性。
2. 抽核測試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之各類交易報表及憑證。
3. 抽核測試經紀手續費收入及其折讓金額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紀淑梅 紀淑梅



會計師

羅蕉森 羅蕉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39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1 日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八及十一	\$ 2,238,191	8	\$ 2,687,979	6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七(二)及八	10,528,757	37	12,947,026	31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七(二)、八及十二	730,246	3	1,265,054	3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	六(四)及八	5,342,084	19	7,997,863	19
114066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六(五)及八	1,013,236	4	1,137,339	3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六(六)及十一	1,288,946	5	1,182,851	3
114100	借券保證金-存出		-	-	35,300	-
114130	應收帳款	六(七)及八	4,266,638	15	8,949,305	21
114150	預付款項	十一	19,756	-	12,020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八	18,560	-	28,071	-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十一	18,428	-	18,890	-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	-	276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八)、十一及十二	1,523,063	5	4,909,535	12
	<b>流動資產合計</b>		<u>26,987,917</u>	<u>96</u>	<u>41,171,509</u>	<u>98</u>
<b>非流動資產</b>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七(二)	45,007	-	45,693	-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九)及十二	126,936	1	125,792	-
125800	使用權資產	六(十)及十一	88,316	1	121,774	-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一)及十二	71,815	-	72,183	-
127000	無形資產		58,375	-	45,488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三)	5,831	-	22,293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八及十二	622,338	2	575,477	2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018,618</u>	<u>4</u>	<u>1,008,700</u>	<u>2</u>
	<b>資產總計</b>		<u>\$ 28,006,535</u>	<u>100</u>	<u>\$ 42,180,209</u>	<u>100</u>

(續次頁)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211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400,000	1	\$ -	-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	六(十四)	4,347,801	16	7,048,782	17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五)及七(二)	275,188	1	618,058	1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六(十六)(三十五)	6,123,440	22	8,229,727	19	
214040	融券保證金		1,181,545	4	705,789	2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068,352	4	825,120	2	
214070	借券保證金-存入		5,660	-	-	-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六(六)	1,287,010	5	1,181,260	3	
214130	應付帳款	六(十七)	4,119,676	15	8,557,072	20	
214170	其他應付款		243,131	1	434,744	1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十一	98,728	-	236,043	1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十一	-	-	23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	八(四)及十一	51,150	-	72,900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八)	1,352,010	5	5,991,977	14	
	<b>流動負債合計</b>		<u>20,553,691</u>	<u>74</u>	<u>33,901,495</u>	<u>80</u>	
<b>非流動負債</b>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九)	29,153	-	88,255	1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八(四)及十一	32,931	-	45,201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六(三十三)	21,985	-	24,110	-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958	-	23,176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03,027</u>	<u>-</u>	<u>180,742</u>	<u>1</u>	
	<b>負債總計</b>		<u>20,656,718</u>	<u>74</u>	<u>34,082,237</u>	<u>81</u>	
<b>股本</b>							
301000	股本						
301010	普通股	六(二十一)	6,150,000	22	6,150,000	15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二十二)	248,807	1	104,024	-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二十二)	531,175	2	241,885	1	
30404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二)	387,981	1	1,447,828	3	
305000	其他權益						
3050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三)	31,854	-	154,235	-	
	<b>權益總計</b>		<u>7,349,817</u>	<u>26</u>	<u>8,097,972</u>	<u>19</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8,006,535</u>	<u>100</u>	<u>\$ 42,180,20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致全



經理人：李美芳



會計主管：江明麗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收 益</b>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六(二十四)及十一	\$ 1,516,586	69	\$ 2,457,010	65	
402000	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533	-	277	-	
403000	借券收入		30,951	1	39,937	1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79,647	4	133,416	4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六(二)(二十五)	40,588	2	770,145	20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		14,735	1	12,579	-	
4212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395,080	18	418,749	11	
421300	股利收入		140,595	6	93,950	3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淨損失	六(二)(二十七)	( 508,262)	( 23)	20,854	1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 損失	六(十五)	-	-	( 66)	-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六(十五)	-	-	( 148)	-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 失)	六(十五)	94,375	4	( 19,855)	( 1)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六(十五)及十六(	3,560)	-	49,244	1	
4245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	六(十五)	311,995	14	( 268,277)	( 7)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 益	六(二十八)及八 (三)	7,065	-	( 7,269)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十一	82,749	4	92,597	2	
	收益合計		<u>2,203,077</u>	<u>100</u>	<u>3,793,143</u>	<u>100</u>	
<b>費 用</b>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 134,895)	( 6)	( 201,867)	( 5)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 2,073)	-	( 3,007)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 801)	-	( 978)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 1,907)	-	( 1,528)	-	
521200	財務成本	十及十一	( 111,179)	( 5)	( 37,714)	( 1)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 15,754)	( 1)	( 15,432)	( 1)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二十) (二十九)及十一(	( 940,657)	( 43)	( 1,257,183)	( 33)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及十	( 108,207)	( 5)	( 110,933)	( 3)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三十一)及 十一	( 480,950)	( 22)	( 561,535)	( 15)	
	費用合計		<u>( 1,796,423)</u>	<u>( 82)</u>	<u>( 2,190,177)</u>	<u>( 58)</u>	
	營業利益		406,654	18	1,602,966	42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三十二) 及十一	108,713	5	109,190	3	
902001	稅前淨利		515,367	23	1,712,156	45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三)	( 112,181)	( 5)	( 216,462)	( 6)	
902005	本期淨利		<u>403,186</u>	<u>18</u>	<u>1,495,694</u>	<u>39</u>	

(續次頁)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	\$ 54,279	2	(\$ 45,401)	( 1)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損失)利益	六(三)(二十三)	( 204,331)	( 9)	74,518	2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 10,856)	-	9,080	-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160,908)	( 7)	38,197	1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三)	23,322	1	( 4,501)	-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合計		23,322	1	( 4,501)	-	
805000	<b>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b>		( 137,586)	( 6)	33,696	1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265,600	12	\$ 1,529,390	40	
<b>普通股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b>							
	本期淨利	六(三十四)	\$	0.66	\$	2.4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致全



經理人：李美芳



會計主管：江明麗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150,000	\$ 37,488	\$ 93,108	\$ 665,361	\$ 6,116	\$ 66,557	\$ 7,018,630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	1,495,694	-	-	1,495,694
民國110年度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6,321)	(4,501)	74,518	33,6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59,373	(4,501)	74,518	1,529,390
民國109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6,536	-	(66,53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48,777	(148,777)	-	-	-
現金股利	-	-	-	(450,048)	-	-	(450,04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1,545)	-	11,545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150,000	\$ 104,024	\$ 241,885	\$ 1,447,828	\$ 1,615	\$ 152,620	\$ 8,097,972
<u>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150,000	\$ 104,024	\$ 241,885	\$ 1,447,828	\$ 1,615	\$ 152,620	\$ 8,097,972
民國111年度淨利	-	-	-	403,186	-	-	403,186
民國111年度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3,423	23,322	(204,331)	(137,5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46,609	23,322	(204,331)	265,600
民國110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44,783	-	(144,78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89,566	(289,566)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	-	-	(276)	276	-	-	-
現金股利	-	-	-	(1,013,755)	-	-	(1,013,75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58,628)	-	58,628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150,000	\$ 248,807	\$ 531,175	\$ 387,981	\$ 24,937	\$ 6,917	\$ 7,349,81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致全



經理人：李美芳



會計主管：江明麗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515,367	\$ 1,712,1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508,262	( 20,854 )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	148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及減損損失	( 6,888 )	7,269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18,313	19,69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82,357	82,51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368	368
攤銷費用	7,537	8,721
財務成本	111,179	37,714
利息收入	( 417,124 )	( 425,637 )
股利收入	( 142,162 )	( 95,448 )
處分投資利益	( 257 )	( 516 )
租賃修改淨利益	( 35 )	( 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10,264	( 2,294,77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1,220	( 170,688 )
應收證券融資款	2,664,337	( 1,862,421 )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124,103	( 598,250 )
客戶保證金專戶	( 106,095 )	( 216,530 )
借券擔保價款	-	4,666
借券保證金-存出	35,300	4,216
應收帳款	4,677,955	( 1,213,487 )
預付款項	( 7,736 )	( 3,995 )
其他應收款	8,083	27,09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2	( 18,890 )
其他流動資產	3,386,472	( 4,031,70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7,834 )	( 30,05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342,870 )	245,923
附買回債券負債	( 2,106,287 )	1,575,652
融券保證金	475,756	( 311,498 )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243,232	( 266,020 )
借券保證金-存入	5,660	-
期貨交易人權益	105,750	216,543
應付帳款	( 4,436,561 )	( 494,280 )
其他應付款	( 192,051 )	36,05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0 )	108,640
其他流動負債	( 4,643,362 )	5,150,996
負債準備-非流動	( 4,823 )	( 43,638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218 )	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753,644	( 2,860,272 )
支付之利息	( 110,851 )	( 36,885 )
支付之所得稅	( 245,744 )	( 80,745 )
收取之利息	421,363	374,916
收取之股利	142,393	94,5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60,805	( 2,508,411 )

(續次頁)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 19,388)	(\$ 15,975)
無形資產增加	( 20,424)	( 19,064)
存出保證金減少	973	1,3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8,839)	( 33,68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400,000	-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增加	( 2,700,981)	2,889,345
租賃本金償還	( 78,265)	( 78,545)
發放現金股利	( 1,013,755)	( 450,0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3,393,001)	2,360,75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247	( 4,4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449,788)	( 185,8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87,979	2,873,8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38,191	\$ 2,687,97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致全



經理人：李美芳



會計主管：江明麗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概況如下：

- (一)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77 年 8 月，經核准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有價證券之承銷、股務代理業務、融資融券業務、期貨經紀業務及發行認購權證等業務。另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9 日經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兼營期貨顧問業務。
- (二)本公司設立時原名順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81 年 5 月 2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更改名稱為太祥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1 年 10 月 4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更改名稱為一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於民國 92 年 5 月 16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納入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籌組之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更改名稱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由於本公司及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子公司，為達金控整合經濟效益，於民國 92 年 8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帳面價值受讓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兼營證券經紀據點之營業權及營業用財產，並以民國 92 年 12 月 1 日為受讓基準日。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第四季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計有分公司 22 家。
- (四)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第一金控」)。
- (五)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投資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備註
本公司	第一金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第一金投顧)	證券投資 顧問業務	100%	100%	(註一)
本公司	第一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第一金亞洲)	投資控股	100%	100%	(註二)
第一金亞洲	第一金和昇證券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第一金和昇)	有價證券經紀 、投資顧問	100%	100%	(註三)

註一：第一金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81 年 11 月奉准設立，原名太祥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日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該公司為集團整合業務所需，於民國 97 年 12 月正式更名為第一金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註二：第一金亞洲於民國 86 年 2 月 12 日設立登記於英屬維京群島，該公司主要係從事海外有價證券之投資及衍生工具交易。

註三：係第一金亞洲於民國 93 年度投資之子公司，該公司主要係從事港股及台股交易，並提供財務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另於民國 111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清算程序中。

(六)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七)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財務報告彙編原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係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中之類似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科目予以加總且與子公司權益業已做必要之沖銷，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以相同之報導日期編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公司及子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內部交易、交易餘額或未實現利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銷除。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對相似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件係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及評價方法。若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不同，已對該子公司之財務報告予以適當調整，以確保與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 (五) 外幣換算

本公司及子公司內各個體之財務報告項目皆係以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衡量(「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第一金投顧之功能性貨幣及記帳貨幣係新臺幣，第一金亞洲之功能性貨幣及記帳貨幣係美金，第一金和昇之功能性貨幣及記帳貨幣係港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臺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之本公司及子公司結帳匯率換算，而結帳匯率係依市場匯率決定。當有若干匯率可供選用時，係採用若該交易或餘額所表彰之未來現金流量於衡量日發生時可用於交割該現金流量之匯率。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反之，若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內之所有個體若其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不同於表達貨幣者，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以下列程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所表達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本公司及子公司結帳匯率換算；
- (2) 所表達之損益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之匯率波動劇烈，則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4) 當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或部分處分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及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2. 短期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性質如下：

-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 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 (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皆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 1. 金融資產

##### (1) 應收款項

應收款包含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預期信用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金額衡量。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C.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B.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 (4) 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證券業務於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

作為擔保品，就此項擔保品係以備忘錄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以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轉融資」係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時，如因資金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轉融券」係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因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或保證品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 2. 金融負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3. 公允價值之決定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則以評價技術取得公允價值。

## 4. 金融工具之除列

### (1) 金融資產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A.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C.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2) 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承作證券借貸交易或將債券或股票供做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本公司及子公司。

## 5. 金融工具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八)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嵌入衍生工具之非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判斷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緊密關聯，以決定是否分離處理。當屬緊密關聯時，整體混合工具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當非屬緊密關聯時，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按衍生工具處理，主契約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或整體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催收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 附條件債券交易

附條件債券交易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交易性質屬融資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 (十一) 客戶保證金專戶

本公司及子公司兼營期貨經紀業務，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權利金及依公允價值結算之差額，帳列「客戶保證金專戶」資產科目及「期貨交易人權益」負債科目；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及相關佣金則調整「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期貨交易人權益」。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三) 不動產及設備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取得成本減除累計折舊為認列基礎。取得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成本模式進行續後衡量。

若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其價值，則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支出包含在資產帳面金額內，或可單獨認列為資產。被取代項目之帳面金額將除列。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重大修繕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土地不受折舊影響。其他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於耐用年限內攤銷至殘值。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有重大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耐用年限如下：建築物，51~60年；設備，3~15年；租賃改良，3~9年或租賃期間。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每當環境中之活動或改變顯示出帳面金額可能無法回收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亦評估資產是否減損。若資產帳面金額較估計之可回收金額為高，帳面金額即沖減至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資產減除處分費用後之公允價值與使用價值孰高者。處分損益係帳面金額及處分價款之差額，而處分損益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主要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新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主要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新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1~60 年。

#### (十六) 無形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形資產主要係商標權、電話裝置及電腦軟體等費用，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於估計經濟耐用年限 3~8 年內攤銷。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成本模式進行後續衡量。

####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如有減損跡象即進行減損測試。

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測試結果，如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其後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資產減損則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惟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十九) 應付帳款

係證券商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應付款項，包括證券商買進營業證券應付成交價款及受託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付款項等。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入帳金額衡量。

## (二十)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1.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始認列負債準備：

- (1)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资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認列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2.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3.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三) 股本

發行新股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扣除相關所得稅費用後之淨額自權益減除。普通股之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股東會通過之年度，認列為權益。股利宣告日若晚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則不認列入帳，僅於期後事項附註揭露。

## (二十四) 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入與支出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內容可分為：

1. 經紀手續費收入及出售證券損益：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2. 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3. 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4. 股務代理收入：依合約約定按月認列。
5. 期貨契約損益：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每日並按市價法評價及經由反向買賣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列於當期損益；自營經手費支出依成交金額按月認列。
6. 股利收入：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股利收入」項下。
7. 營業費用：係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營業所需投入之費用，主要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及其他營業費用。

## (二十五) 所得稅

### 1. 本期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交易或事項係屬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者，其相關之本期所得稅應同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外，其餘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本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得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2. 遞延所得稅

衡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應以預期未來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為準，且該稅率係依據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準。合併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其帳面金額及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依資產負債表法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之暫時性差異係因部份金融工具(包含衍生工具)之評估價、退休金及其他退職後福利之準備提列及遞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其很有可能可用以抵減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之暫時性差異亦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但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及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則該暫時性差異不予以認列。

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足以提供未使用虧損扣抵或所得稅抵減遞延並以後期間得以實現者，其可實現之部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量其績效之個人或團隊，經辨識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根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規定進行判斷，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部門係以業務別方式揭露部門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合併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含新型冠狀肺炎影響）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報表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等之影響，故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取得自其他來源取得而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合併財務報告有重大調整風險之資訊，管理階層需運用適當專業判斷、估計及假設。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估計及相關假設皆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及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惟實際結果與估計可能有所不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估計及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會計估計修正於當期認列，若估計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除下列所述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階層於採用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過程中所作對報表認列金額最具重大影響之判斷，已於附註四中相關會計政策中說明。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將可能導致資產負債帳面金額具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1.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價值為 \$29,153。

### 2.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非活躍市場或無報價之未上市(櫃)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採用市場法衡量其公允價值，該評量方法之主要假設為決定類似可比較上市(櫃)公司，並取得其最近期之股價淨值比及本益比作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所作折價。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七(二)。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580	\$ 728
支票存款	107,261	453,429
活期存款	510,882	368,927
外幣存款	1,006,518	1,212,491
定期存款	612,950	592,446
短期票券	-	59,958
合計	<u>\$ 2,238,191</u>	<u>\$ 2,687,979</u>

本公司及子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相關信用風險管理請詳附註八(三)。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工具：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			
具及其他有價證券			
受益憑證	\$	15,000	\$ 30,000
評價調整	(	63)	( 22)
小計		14,937	29,978
營業證券-自營			
上市/櫃公司股票		448,259	693,443
指數股票型基金		-	65,328
指數投資證券		8,655	38,574
政府公債		562,348	1,906,619
興櫃股票		350,096	266,252
可轉換公司債		117,209	113,887
上櫃公司債		4,683,605	5,596,114
上櫃金融債		898,673	600,000
海外有價證券		90,332	115,998
評價調整	(	162,230)	( 47,117)
小計		6,996,947	9,349,098
營業證券-承銷			
上市/櫃公司股票		9,615	29,464
可轉換公司債		337,449	509,251
評價調整	(	12,313)	66,049
小計		334,751	604,764
營業證券-避險			
上市/櫃公司股票		113,557	221,962
指數股票型基金		1,485	462
認購權證-避險		3,581	3,507
可轉換公司債		2,977,428	2,290,249
評價調整	(	159,012)	164,492
小計		2,937,039	2,680,672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衍生工具：			
	買入選擇權-期貨	\$ 52	\$ 1,105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214,956	218,955
	資產交換IRS合約價值	17,951	7,112
	資產交換選擇權	12,124	55,342
	衍生工具合計數	245,083	282,514
合計		\$ 10,528,757	\$ 12,947,026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 非衍生工具淨(損)益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其他	(\$ 27,859)	\$ 387,382
	債券	( 439,815)	403,617
	受益憑證	216	86
合計		(\$ 467,458)	\$ 791,085

(2) 衍生工具淨(損)益，請詳附註六(十五)3說明。

2.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營業證券供作附條件交易標的者分別為\$6,053,808及\$8,232,111。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作國內台股指數期貨契約交易之保證金，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內含超額保證金分別為\$200,753及\$175,513。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相關信用風險管理請詳附註八(三)。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67,363	\$ 1,157,211
	評價調整	( 37,117)	107,843
合計		\$ 730,246	\$ 1,265,054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股票	\$ 964	\$ 964
	評價調整	44,043	44,729
合計		\$ 45,007	\$ 45,693

1.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將屬為穩定收取股利投資之部分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775,253及\$1,310,747。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因基於風險控管考量之個股，出售持有成本分別為\$909,829及\$448,044之股票投資，累積處分損失分別為\$58,628及\$11,545。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204,331)	\$ 74,518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58,628	\$ 11,545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66,450	\$ 55,147
於本期內除列者	40,673	13,400
	<u>\$ 107,123</u>	<u>\$ 68,547</u>

4.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二。

#### (四) 應收證券融資款

1. 應收證券融資款明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集中市場及櫃檯市場	\$ 5,354,004	\$ 8,018,341
備抵損失-應收證券融資款	( 11,920)	( 20,478)
	<u>\$ 5,342,084</u>	<u>\$ 7,997,863</u>

2. 相關應收證券融資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八(三)。
3. 應收證券融資款係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提供作為擔保，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皆為 6.45%。
4.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辦理融資融券業務而保管客戶股票分別約為 226,490,746 股及 261,448,195 股，借出客戶股票分別為 15,481,000 股及 14,431,000 股，並已向融券客戶取得足額之保證金。

(五)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1.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係本公司以客戶買進或持有之有價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為擔保所從事之資金融通業務，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牌告之年利率皆為 6.45%。
2. 相關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八(三)。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013,236 及 \$1,137,339。

(六) 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交易人權益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 941,402	\$ 781,312
結算機構	347,544	401,539
合計	<u>1,288,946</u>	<u>1,182,851</u>
減：手續費收入待轉出	( 294)	( 254)
期交稅待轉出	( 153)	( 168)
其他	( 1,489)	( 1,169)
期貨交易人權益	<u>\$ 1,287,010</u>	<u>\$ 1,181,260</u>

1. 銀行存款：

期貨商於各銀行所開設之「客戶保證金專戶」存放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之款項餘額。

2.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將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轉撥至期貨結算機構後之結算餘額。

3.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客戶保證金專戶均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七) 應收帳款

1. 應收帳款明細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應收交割帳款	\$ 3,984,797	\$ 8,238,348
應收出售證券價款	86,627	549,380
應收融資利息	109,411	115,363
轉融通保證金及擔保價款	45,638	5,492
其他	40,165	40,722
合計	<u>\$ 4,266,638</u>	<u>\$ 8,949,305</u>

2. 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4,266,638	\$ 8,949,305
30天內	-	-
31-90天	-	-
91-180天	-	-
181天以上	-	-
合計	<u>\$ 4,266,638</u>	<u>\$ 8,949,305</u>

註：以上係以到期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3.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八(三)。

(八) 其他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待交割款項	\$ 56,508	\$ 104,329
質押定期存款	1,206,500	6,500
代收承銷股款(註)	258,384	4,797,933
暫付款	990	772
其他	681	1
合計	<u>\$ 1,523,063</u>	<u>\$ 4,909,535</u>

註：代收承銷股款係本公司收取客戶申購有價證券之股款，其相關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九) 不動產及設備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u>土 地</u>	<u>建 築 物</u>	<u>設 備</u>	<u>租賃改良</u>	<u>合 計</u>
<u>成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30,000	\$ 27,199	\$ 390,299	\$ 199,713	\$ 647,211
本期購買數	-	-	16,350	3,038	19,388
本期處分數	-	-	( 1,925)	( 7,099)	( 9,024)
匯兌調整數	-	-	811	253	1,06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30,000</u>	<u>27,199</u>	<u>405,535</u>	<u>195,905</u>	<u>658,639</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14,828)	( 310,022)	( 196,569)	( 521,419)
本期處分數	-	-	1,925	7,099	9,024
本期折舊	-	( 446)	( 16,831)	( 1,036)	( 18,313)
匯兌調整數	-	-	( 789)	( 206)	( 99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u>	<u>( 15,274)</u>	<u>( 325,717)</u>	<u>( 190,712)</u>	<u>( 531,703)</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30,000</u>	<u>\$ 11,925</u>	<u>\$ 79,818</u>	<u>\$ 5,193</u>	<u>\$ 126,936</u>

	<u>土 地</u>	<u>建 築 物</u>	<u>設 備</u>	<u>租 賃 改 良</u>	<u>合 計</u>
<u>成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30,000	\$ 27,199	\$ 387,516	\$ 199,103	\$ 643,818
本期購買數	-	-	15,168	807	15,975
本期處分數	-	-	( 12,225)	( 96)	( 12,321)
匯兌調整數	-	-	( 160)	( 101)	( 26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30,000</u>	<u>27,199</u>	<u>390,299</u>	<u>199,713</u>	<u>647,211</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14,382)	( 304,636)	( 195,282)	( 514,300)
本期處分數	-	-	12,225	96	12,321
本期折舊	-	( 446)	( 17,764)	( 1,484)	( 19,694)
匯兌調整數	-	-	153	101	25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u>	<u>( 14,828)</u>	<u>( 310,022)</u>	<u>( 196,569)</u>	<u>( 521,419)</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30,000</u>	<u>\$ 12,371</u>	<u>\$ 80,277</u>	<u>\$ 3,144</u>	<u>\$ 125,792</u>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不動產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動產及設備皆供自用，無提供租賃之情形。
3.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不動產及設備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二。

#### (十) 使用權資產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築物及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民國 1 年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建築物	\$ 84,179	\$ 117,865
設備	4,137	3,909
	<u>\$ 88,316</u>	<u>\$ 121,774</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建築物	\$ 79,442	\$ 79,812
設備	2,915	2,706
	<u>\$ 82,357</u>	<u>\$ 82,518</u>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48,372 及 \$25,355。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387	\$	2,29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89		473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943		931
租賃修改利益		35		4

5.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80,784 及 \$82,246。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62,073	\$	19,118	\$	81,191
累計折舊		-	(	9,008)	(	9,008)
	\$	<u>62,073</u>	\$	<u>10,110</u>	\$	<u>72,183</u>
<u>111年度</u>						
折舊費用	\$	-	(\$	368)	(\$	368)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62,073	\$	19,118	\$	81,191
累計折舊		-	(	9,376)	(	9,376)
	\$	<u>62,073</u>	\$	<u>9,742</u>	\$	<u>71,815</u>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	62,073	\$	19,118	\$	81,191
累計折舊		-	(	8,640)	(	8,640)
	\$	<u>62,073</u>	\$	<u>10,478</u>	\$	<u>72,551</u>
<u>110年度</u>						
折舊費用	\$	-	(\$	368)	(\$	368)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	62,073	\$	19,118	\$	81,191
累計折舊		-	(	9,008)	(	9,008)
	\$	<u>62,073</u>	\$	<u>10,110</u>	\$	<u>72,183</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3,790	\$ 3,790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 費用	\$ 368	\$ 368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78,195 及 \$174,888，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折現率分別為 1.45% 及 1.18%。

3.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投資性不動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二。

(十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

1.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營業保證金(註)	\$ 430,000	\$ 430,000
交割結算基金		
證券交易所	48,045	47,726
期貨交易所	32,789	33,847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40,840	42,572
存出保證金(註)	20,110	21,083
淨確定福利資產	780	249
預付設備款	49,774	-
催收款項	9,500	9,500
備抵損失-催收款項	(9,500)	(9,500)
合計	\$ 622,338	\$ 575,477

註：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二。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如下：

	最大暴險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營業保證金	\$ 430,000	\$ 430,000
交割結算基金	121,674	124,145
存出保證金	20,110	21,083

3. 相關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信用風險資訊及備抵損失變動表請詳附註八(三)。

(十三)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00,000	\$ -
利率區間	1.345%	-

(十四) 應付商業本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4,350,000	\$ 7,0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199)	(1,218)
淨額	\$ 4,347,801	\$ 7,048,782
利率區間	1.10%~1.40%	0.30%~0.50%

(十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發行認購(售)		
權證價款	\$ 2,645,348	\$ 2,702,734
價值變動損益	(517,965)	184,416
市價(A)	2,127,383	2,887,150
再買回認購(售)權證	2,572,364	2,607,891
再買回價值變動損益	(497,942)	169,614
市價(B)	2,074,422	2,777,505
發行認購(售)		
權證負債(A-B)	52,961	109,645
資產交換選擇權-		
可轉換公司債	213,945	501,549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30	1,096
資產交換IRS合約價值	8,252	5,768
小計	222,227	508,413
合計	\$ 275,188	\$ 618,058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為美式及歐式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買賣日起算六個月至一年，履約給付方式為證券給付，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以現金結算。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衍生工具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非衍生工具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	\$ -	(\$ 214)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衍生工具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衍生工具		
期貨	\$ 1,406	\$ 43,238
選擇權	( 4,966)	6,006
衍生性-其他	311,995	( 268,277)
認購(售)權證	94,375	( 19,855)
合計	<u>\$ 402,810</u>	<u>(\$ 238,888)</u>

(十六) 附買回債券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549,813	\$ 1,913,762
普通公司債	4,673,248	5,715,765
上櫃金融債	900,379	600,200
合計	<u>\$ 6,123,440</u>	<u>\$ 8,229,727</u>

本公司及子公司附買回債券負債約定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後按售出價格加碼買回有價證券之買回價款分別為 \$6,127,074 及 \$8,231,417。

(十七) 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交割帳款	\$ 3,885,799	\$ 8,146,692
應付買入證券價款	108,380	216,432
其他	125,497	193,948
合計	<u>\$ 4,119,676</u>	<u>\$ 8,557,072</u>

(十八) 其他流動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收款項(註)	\$ 258,373	\$ 4,797,922
其他	1,093,637	1,194,055
合計	<u>\$ 1,352,010</u>	<u>\$ 5,991,977</u>

註：代收款項係本公司收取客戶申購有價證券之股款，其相關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十九) 負債準備-非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	<u>\$ 29,153</u>	<u>\$ 88,255</u>

## (二十) 退休金

###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8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8,596	\$ 184,47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90,223)	( 96,46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8,373</u>	<u>\$ 88,006</u>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資產	<u>\$ 780</u>	<u>\$ 249</u>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負債	<u>\$ 29,153</u>	<u>\$ 88,255</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184,475	(\$ 96,469)	\$ 88,006
當期服務成本	918	-	918
利息費用(收入)	976	( 510)	466
	<u>186,369</u>	<u>( 96,979)</u>	<u>89,39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 入或費用之金額)	-	( 6,146)	( 6,14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7,826)	-	( 7,826)
經驗調整	( 40,307)	-	( 40,307)
	<u>( 48,133)</u>	<u>( 6,146)</u>	<u>( 54,279)</u>
提撥退休基金	-	( 6,738)	( 6,738)
支付退休金	( 19,640)	19,640	-
12月31日餘額	<u>\$ 118,596</u>	<u>(\$ 90,223)</u>	<u>\$ 28,373</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 167,301	(\$ 80,809)	\$ 86,492
當期服務成本	1,129	-	1,129
利息費用(收入)	409	(153)	256
	<u>168,839</u>	<u>(80,962)</u>	<u>87,87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 入或費用之金額)	-	(1,246)	(1,246)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 數	(6,054)	-	(6,05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759)	-	(5,759)
經驗調整	58,460	-	58,460
	<u>46,647</u>	<u>(1,246)</u>	<u>45,401</u>
提撥退休基金	-	(45,272)	(45,272)
支付退休金	(31,011)	31,011	-
12月31日餘額	<u>\$ 184,475</u>	<u>(\$ 96,469)</u>	<u>\$ 88,006</u>

(4)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u>1.60%</u>	<u>0.5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皆為按照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 影響	(\$ 1,740)	\$ 1,786	\$ 1,774	(\$ 1,737)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 影響	(\$ 3,066)	\$ 3,155	\$ 3,102	(\$ 3,03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5)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

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6)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6,101。

(7)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6 年。

## 2. 確定提撥計畫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9,658 及 \$37,814。

## (二十一) 權益

### 1. 股本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7,000,000，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普通股股數皆為 615,000 千股，實收股本為 \$6,150,000。

###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配盈餘時，應先提出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該公

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且發給現金尚應符合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10029627 號函規定。

#### 4. 特別盈餘公積

- (1)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四條規定，於每年度稅後盈餘項下，提存 20% 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該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已達實收資本額 25%，得以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
- (2)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3) 另依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函規定，證券商應於分派民國 105 年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民國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述範圍內迴轉；惟依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80321644 號函規定，證券商自民國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支用前述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之前年度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特別盈餘公積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特別盈餘公積	\$ 530,505	\$ 240,939
特別盈餘公積-金融科技	670	946
合計	\$ 531,175	\$ 241,885

#### (二十二)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虧損，就其餘額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提列 20% 為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派盈餘為股東股利之可分派數，由董事會擬定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成為第一金控之子公司後，本公司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行使之。

2.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及 110 年 5 月 26 日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有關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4,783		\$ 66,536	
特別盈餘公積	289,566		148,777	
特別盈餘公積 迴轉數	( 276)		-	
普通股現金股利	<u>1,013,755</u>	\$ 1.65	<u>450,048</u>	\$ 0.73
	<u>\$1,447,828</u>		<u>\$ 665,361</u>	

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3. 有關員工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二十三) 其他權益項目

	111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總計
111年1月1日	\$ 1,615	\$ 152,620	\$ 154,2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期評價調整	-	( 204,331)	( 204,331)
本期處分權益工具轉出 至保留盈餘	-	58,628	58,62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本期換算之兌換差額	<u>23,322</u>	<u>-</u>	<u>23,322</u>
111年12月31日	<u>\$ 24,937</u>	<u>\$ 6,917</u>	<u>\$ 31,854</u>

	110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總計
110年1月1日	\$ 6,116	\$ 66,557	\$ 72,6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期評價調整	-	74,518	74,518
本期處分權益工具轉出 至保留盈餘	-	11,545	11,54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本期換算之兌換差額	( 4,501)	-	( 4,501)
110年12月31日	\$ 1,615	\$ 152,620	\$ 154,235

(二十四) 經紀手續費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業務	\$ 1,024,360	\$ 1,782,198
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業務	297,304	441,613
期貨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業務	104,347	107,183
其他	90,575	126,016
合計	\$ 1,516,586	\$ 2,457,010

(二十五)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股票及其他	\$ 11,142	\$ 395,037
債券	29,446	375,108
合計	\$ 40,588	\$ 770,145

(二十六)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融資融券利息收入	\$ 321,265	\$ 355,055
買賣斷債券利息收入	51,541	47,722
其他	22,274	15,972
合計	\$ 395,080	\$ 418,749

(二十七)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股票及其他	(\$ 39,001)	(\$ 7,655)
債券	( 469,261)	28,509
合計	(\$ 508,262)	\$ 20,854

(二十八)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應收款項(含催收款)提列	\$ 6,888	(\$ 7,269)
(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收回呆帳	177	-
合計	\$ 7,065	(\$ 7,269)

相關預期信用損失資訊請詳附註八(三)。

(二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781,355	\$ 1,104,270
勞健保費用	72,759	71,383
退休金費用	41,042	39,19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5,501	42,331
合計	\$ 940,657	\$ 1,257,183

1. 依本公司民國 111 年修訂後章程規定，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民國 111 年應提撥 0.1%~2.0%為員工酬勞；依本公司民國 111 年修訂前章程規定，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民國 110 年應提撥 0.01%為員工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分別為\$6,044 及\$17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 100,670	\$ 102,212
攤銷費用	7,537	8,721
合計	\$ 108,207	\$ 110,933

(三十一)其他營業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稅捐	\$ 97,999	\$ 138,235
郵電費用	50,031	49,162
電腦資訊費	56,926	56,375
修繕費	40,810	38,294
勞務費	10,560	6,666
其他費用	224,624	272,803
合計	<u>\$ 480,950</u>	<u>\$ 561,535</u>

(三十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場地使用費收入	\$ 73,595	\$ 87,982
財務收入	22,044	6,888
處分投資利益	257	516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41)	( 430)
股利收入	1,568	1,498
兌換(損失)利益	( 2,211)	1,371
其他	13,501	11,365
合計	<u>\$ 108,713</u>	<u>\$ 109,190</u>

(三十三)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7,560	\$ 221,57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11,140	( 19,586)
本期所得稅總額	<u>108,700</u>	<u>201,98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		
產生及迴轉	<u>3,481</u>	<u>14,473</u>
所得稅費用	<u>\$ 112,181</u>	<u>\$ 216,462</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		
數	<u>\$ 10,856</u>	<u>(\$ 9,08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	103,082	\$	342,466
之所得稅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32,311)	(	113,39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1,140	(	19,586)
其他		30,270		6,980
所得稅費用	\$	<u>112,181</u>	\$	<u>216,462</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	\$ 17,697	(\$ 1,055)	(\$ 10,811)	\$ 5,831
應收備抵損失	<u>4,596</u>	<u>( 4,596)</u>	<u>-</u>	<u>-</u>
小計	<u>22,293</u>	<u>( 5,651)</u>	<u>( 10,811)</u>	<u>5,83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u>( 24,110)</u>	<u>2,170</u>	<u>( 45)</u>	<u>( 21,985)</u>
小計	<u>( 24,110)</u>	<u>2,170</u>	<u>( 45)</u>	<u>( 21,985)</u>
合計	<u>(\$ 1,817)</u>	<u>(\$ 3,481)</u>	<u>(\$ 10,856)</u>	<u>(\$ 16,154)</u>
	110年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	\$ 17,378	(\$ 8,761)	\$ 9,080	17,697
應收備抵損失	<u>15,056</u>	<u>( 10,460)</u>	<u>-</u>	<u>4,596</u>
小計	<u>32,434</u>	<u>( 19,221)</u>	<u>9,080</u>	<u>22,29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u>( 28,858)</u>	<u>4,748</u>	<u>-</u>	<u>( 24,110)</u>
小計	<u>( 28,858)</u>	<u>4,748</u>	<u>-</u>	<u>( 24,110)</u>
合計	<u>\$ 3,576</u>	<u>(\$ 14,473)</u>	<u>\$ 9,080</u>	<u>(\$ 1,817)</u>

4.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

(2) 第一金投顧：民國 109 年度

5.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民國 105 年度及民國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惟本公司對核定結果不服，已提出復查申請。

6. 第一金亞洲係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故無相關所得稅賦。

#### (三十四)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之本期淨利	\$ 403,186	\$ 1,495,694
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 股數(千股)	615,000	615,00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0.66	\$ 2.43

#### (三十五) 金融資產之移轉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交易中符合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係屬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該等證券於移轉期間內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法對其進行出售質押，但仍需承擔證券風險與報酬，故判定未整體除列。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價值如下：

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6,053,808	\$ 6,123,440
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8,232,111	\$ 8,229,727

### (三十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從事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互抵規定條件之衍生工具，惟有與交易對手簽定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規範。在交易一方有違約之情事(延滯、無償還能力或破產)下，交易另一方得依協議選擇以淨額交割。
2. 下表列示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規範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相關資訊：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a)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b)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 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淨額 (f)=(c)-(d)-(e)
				金融工具 (d)	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e)	
衍生工具	\$ 30,075	\$ -	\$ 30,075	\$ 23,966	\$ -	\$ 6,109
金融負債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a)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b)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 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淨額 (f)=(c)-(d)-(e)
				金融工具 (d)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e)	
衍生工具	\$ 222,197	\$ -	\$ 222,197	\$ 23,966	\$ -	\$ 198,231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a)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b)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 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淨額 (f)=(c)-(d)-(e)
				金融工具 (d)	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e)	
衍生工具	\$ 62,454	\$ -	\$ 62,454	\$ 12,880	\$ -	\$ 49,574
金融負債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a)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b)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 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淨額 (f)=(c)-(d)-(e)
				金融工具 (d)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e)	
衍生工具	\$ 507,317	\$ -	\$ 507,317	\$ 12,880	\$ -	\$ 494,437

## 七、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及其他

### (一)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 1. 第一等級

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 2.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及大部份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 3.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有關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示：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b><u>重複性公允價值</u></b>				
<b><u>非衍生工具</u></b>				
<b>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914,919	\$ 862,123	\$ 52,796	\$ -
債券投資	9,341,815	548,106	8,793,709	-
受益憑證	24,848	24,848	-	-
認購權證	2,092	2,092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775,253	730,246	624	44,383
<b><u>衍生工具</u></b>				
<b>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5,083	215,008	30,075	-
<b>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75,188	52,991	222,197	-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b>重複性公允價值</b>				
<b>非衍生工具</b>				
<b>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243,408	\$ 1,136,202	\$ 107,206	\$ -
債券投資	11,275,620	1,537,354	9,738,266	-
受益憑證	141,625	141,625	-	-
認購權證	3,859	3,859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310,747	1,265,555	-	45,192
<b>衍生工具</b>				
<b>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2,514	220,060	62,454	-
<b>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18,058	110,741	507,317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用以公允價值衡量所使用之方法假設說明如下：

- (1) 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以櫃買中心等殖自動成交系統或營業處所交易之最近之成交價或櫃買中心公告之各期債券公允價格評價。若無公允價格則以櫃買中心公告之理論殖利率價推算百元價格。
- (2) 新臺幣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以櫃買中心公告之公司債參考利率，按信評等級及到期年限選取參考利率，並以差補法求取評價利率，再行推算百元價格。
- (3) 可轉換公司債：係以櫃買中心公告之當日收市價格或近日之收市價格為其公允價值。
- (4) 外幣有價證券：以 Bloomberg 價格資訊。
- (5) 上市櫃股價：以交易所或櫃買中心公告之收盤價。
- (6) 受益憑證：主係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允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允價值。
- (7) 衍生工具：
  - A. 發行認購(售)權證、股票指數期貨及股票指數期貨選擇權：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 B. 利率交換交易：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
  - C.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評價；
  - D. 資產交換選擇權：採用公開市場報價及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評價。
- (8) 未上市櫃股票：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非屬權益法認列之權益工具評價方法係採用市場法。市場法包括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係以市場上性質相近標的予以評價。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因持有之興櫃股票依市場流通性判定權益工具投資是否具活絡市場，故有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非屬重大金額之移轉。

(以下空白)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非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44,383	市場法-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本益比乘數 市場流通性折價	2.19-3.36 14.80-23.08 30%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非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45,192	市場法-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本益比乘數 市場流通性折價	2.08-3.14 12.16-23.97 30%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及子公司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主要係為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係符合第一金融控股集團評價相關規定，採用市場法評價，藉由公開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對合理可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金融工具價值向上或下變動 10%，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工具				
權益工具	\$ 4,438	(\$ 4,438)	\$ 4,519	(\$ 4,519)

### (三)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價值均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八、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 (一) 財務風險控制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服務顧客並兼顧金融相關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有效分散、移轉規避及客戶、股東與員工三贏之目標。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本公司及子公司均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或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作業風險。

###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之董事會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承擔者。

本公司之董事會對於本公司風險管理規章以及各項業務投資授權額度上限，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為提高監控公司之各項風險，及有效因應金融情勢變化，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強化風險管理事務之監督、預防與控管。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執掌如下：

1. 風險管理之政策、處理程序、作業準則、風險管理指標之審訂。
2. 本公司資本適足率評估、管理與規劃事項之審訂。
3. 審核各類風險限額、分析模型及評估方法、風險管理控制措施及組織架構。
4. 監控本公司各類風險狀況、運作流程及監督法令遵守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5. 其他有關本公司間風險管理工作協調事項。

本公司除風險管理委員會外，另由風險管理室、稽核室、法令遵循部、財務部及各業務單位之風控人員組成公司風險管理體系，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控制。

風險管理室之職掌如下：

1. 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擬訂督導及控管，並負責市場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與流動性風險管理。
2. 每日衡量各項風險因子，確認業務單位之風險於公司核准之授權額度範圍內。
3. 定期每日(月)產出風險管理報表，並依流程呈報管理階層。

4. 建立與修正櫃檯買賣金融商品之評價模型驗證程序，並視需求進行檢視及更新。
5. 進行資本適足率之試算與系統開發與維護。
6. 規劃並協助建置風險管理資訊平台，並依主管機關要求新增相關功能與維護。

稽核室專責本公司之稽查作業，定期評估各單位對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以確保本公司進行有效的作業風險管理程序。法令遵循部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運作、業務單位契約文件及公司內部章則/修訂會審等法令遵循之管理，以符合各項外規規範及內規管理；財務部主要負責資金流動性風險，維持適當之資金流動性及安全性，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以提高資金運用收益及健全業務經營。通路事業群之經紀業務部專責本公司辦理融資融券業務之授信風險，並嚴格控管信用交易股票授信額度及客戶集中持有之授信風險，降低違約損失。本公司設立「例外管理部位評估小組」，審議未依風險管理相關規章所訂停損標準處分，擬以例外方式管理之部位。

### (三) 信用風險

####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可能因到期時交易對手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而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合併資產負債表內項目。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證券買賣及融資業務、附條件交易、債權商品投資、衍生工具及其他等。

####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建立信用風險各項控制流程與授權標準、衡量方法與控管措施及信用管理等，以控管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風險。

相關信用風險控管機制及程序彙總如下：

- (1) 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或建立公司本身信用評等機制，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並分類管理；
- (2) 限制風險集中，即對單一客戶、單一集團、單一股票融資及投資、關係戶之限額規定；
- (3) 透過限額之設定監控行業、交易對手(個別及集團)及國家別等之信用風險；
- (4) 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彙報集團信用風險資訊。

針對各主要業務別詳細之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 (1)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

本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另針對部位授權額度及買賣決策管理係依本公司「資產管理事業群債權商品業務授權管理規則」辦理。部位授權額度係除依主管機關

之規定外，係根據商品別訂立不同之額度。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定期召開投資決策會議，擬定債券投資計劃與策略，經投資決策會議決議後執行。

### (2) 融資融券業務

本公司自辦融資融券業務之授信風險控管分為客戶授信額度及信用交易管理股票兩大項控管。

客戶授信額度依本公司「信用交易開戶作業及徵信授信管理辦法」辦理，除依客戶財力證明給予相對應之授信額度採層級授權外，針對單一客戶及單一有價證券交易限額亦有嚴格規定。自辦融資券之信用交易管理股票之控管機制係依據本公司「信用交易風險控管辦法」辦理，對管理股票之定義及控管方式與核決權限有嚴格之規定。

### (3) 附條件交易

附條件交易之信用風險控管係根據本公司「資產管理事業群債權商品業務授權管理規則」辦理。除透過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交易者外，本公司針對單一客戶之附條件交易進行額度控管。債券附賣回交易之承作標的以政府公債為限，且客戶限為信用評等達一定等級之專業機構投資人。附買回交易針對單一客戶設立額度，若超過額度需呈報總經理核准。

本公司及子公司配合最終母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主係將債務工具投資，參考外部評等機構之評等等級，依信用品質區分為五大類別如下表所示：

公司內部信用風險等級	債務工具投資外部評等等級
低風險等級	BBB-等級以上
中度風險等級	BB-至BB+等級（註）
中高風險等級	B-至B+等級
高風險等級	CCC/C等級
違約等級	D等級

註：包含無評等之債務工具投資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債券投資及附條件投資除政府公債外，債券投資之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評等具相當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或公司，另應收證券融資款項尚有融資買入之權益證券作為擔保品，故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存有重大之信用風險。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

### 4. 預期信用損失於評估減損損失時，係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Stage 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和信用減損（Stage 3）三階段，分別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Stage 1）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Stage 2及Stage 3）。

各 Stage 之定義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如下表所示：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定義	自初始認列以來，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沒有顯著惡化，或是於資產負債表日當天，此金融資產屬於低度風險。	自初始認列以來，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有顯著惡化，惟尚未信用減損。	於報導日當天，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1) 當應收款項(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或未逾期超過 30 天惟違反合約規定者。
- (2) 存出保證金非屬特殊合約原因及已到期未歸還小於 30 天者。
- (3) 債務工具於財務報導日及原始認列日之相對信用質化與量化資訊，判斷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判斷指標設立如下所示：
  - A. 債票券逾期超過 30 天。
  - B. 最終外部信用評等下降 2 個等級(含)以上，且報導日最終外部信評為非投資等級。
  - C.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成本與公允價值比較：市價較原始投資成本低 50%(含)，非為利率風險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 D.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警名單。
- (4) 違約之定義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含)以上或違反合約規定者，視為已發生違約。

本公司及子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金融資產如已連續六個月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5) 沖銷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對回收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沖銷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

無法合理預期將回收之指標包含：

A. 追索活動已停止。

B. 經評估借款人無足夠資產或收入來源以支付積欠款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沖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有進行之追索活動，並持續依有關政策進行訴追程序。

(6)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及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取得過去歷史損失率(以歷史損失經驗為基礎並檢視過去與現時經濟環境與未來整體環境(前瞻性因子)後是否有重大變化，適當調整未來之損失率標準，若當年度發生重大違約事項，則提前將當年度已發生之損失率納入計算未來損失率標準)。其中，應收證券融資款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等規定，對客戶收取自備融資款，並以融資買進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以降低信用風險，決定應收證券融資款預期信用損失時，額外考量擔保品之可回收金額。

A. 本公司子公司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評估備抵損失及其帳面價值總額與最大暴險金額如下：

(A) 應收證券融資款

	111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合計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		
帳面價值總額	\$ 5,354,004	\$ -	\$ -	\$ 5,354,004
備抵損失	(11,920)	-	-	(11,920)
最大暴險金額	<u>\$ 5,342,084</u>	<u>\$ -</u>	<u>\$ -</u>	<u>\$ 5,342,084</u>

	110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合計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		
帳面價值總額	\$ 8,018,341	\$ -	\$ -	\$ 8,018,341
備抵損失	(20,478)	-	-	(20,478)
最大暴險金額	<u>\$ 7,997,863</u>	<u>\$ -</u>	<u>\$ -</u>	<u>\$ 7,997,863</u>

## (B) 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		合計
	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帳面價值總額	\$ 4,266,638	\$ -	\$ -	\$ 4,266,638
備抵損失	-	-	-	-
最大暴險金額	<u>\$ 4,266,638</u>	<u>\$ -</u>	<u>\$ -</u>	<u>\$ 4,266,638</u>

	110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		合計
	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帳面價值總額	\$ 8,949,305	\$ -	\$ -	\$ 8,949,305
備抵損失	-	-	-	-
最大暴險金額	<u>\$ 8,949,305</u>	<u>\$ -</u>	<u>\$ -</u>	<u>\$ 8,949,305</u>

## (C) 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		合計
	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帳面價值總額	\$ 18,303	\$ -	\$ 2,808	\$ 21,111
備抵損失	-	-	(2,551)	(2,551)
最大暴險金額	<u>\$ 18,303</u>	<u>\$ -</u>	<u>\$ 257</u>	<u>\$ 18,560</u>

	110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		合計
	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帳面價值總額	\$ 26,656	\$ -	\$ 2,295	\$ 28,951
備抵損失	-	-	(880)	(880)
最大暴險金額	<u>\$ 26,656</u>	<u>\$ -</u>	<u>\$ 1,415</u>	<u>\$ 28,071</u>

## (D) 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

111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		合計
		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帳面價值總額	\$ -	\$ -	\$ 9,500	\$ 9,500
備抵損失	-	-	(9,500)	(9,500)
最大暴險金額	\$ -	\$ -	\$ -	\$ -

110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		合計
		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帳面價值總額	\$ -	\$ -	\$ 9,500	\$ 9,500
備抵損失	-	-	(9,500)	(9,500)
最大暴險金額	\$ -	\$ -	\$ -	\$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應收帳款及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外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 (A) 應收證券融資款

111年度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		合計
		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20,478	\$ -	\$ -	\$ 20,478
減損迴轉利益	(8,558)	-	-	(8,558)
12月31日	\$ 11,920	\$ -	\$ -	\$ 11,920

110年度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		合計
		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13,713	\$ -	\$ -	\$ 13,713
減損損失提列	6,765	-	-	6,765
12月31日	\$ 20,478	\$ -	\$ -	\$ 20,478

## (B) 其他應收款

	111年度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		合計
	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	\$ -	\$ 880	\$ 880
減損損失提列	-	-	1,671	1,671
12月31日	\$ -	\$ -	\$ 2,551	\$ 2,551
	110年度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		合計
		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	\$ -	\$ 17,437	\$ 17,437
減損損失提列	-	-	420	420
因無法收回而 沖銷之款項	-	-	(16,977)	(16,977)
12月31日	\$ -	\$ -	\$ 880	\$ 880

## (C) 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

	111年度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		合計
	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	\$ -	\$ 9,500	\$ 9,500
減損損失提列	-	-	-	-
12月31日	\$ -	\$ -	\$ 9,500	\$ 9,500
	110年度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		合計
		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	\$ -	\$ 137,343	\$ 137,343
減損損失提列	-	-	90	90
因無法收回而 沖銷之款項	-	-	(127,933)	(127,933)
12月31日	\$ -	\$ -	\$ 9,500	\$ 9,500

## (四) 流動性風險

## 1. 流動性風險定義及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公司及子公司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

流動性風險係存在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之固有風險，並可能來自各種產業特定或市場整體事件影響，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深度不足、市場

失序或流動資金吃緊、信用事件、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等。

##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防範流動性風險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之危機，本公司已訂定因應流動性風險之危機處理程序，並定期監控資金流動性缺口。

###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

為維持適當之資金流動性及安全性，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以提高資金運用收益及健全業務經營，因此有關資金流動性風險的管理、規劃及執行風險控制之程序，依本公司「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則」規定執行。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運用除各項業務營運資金及長期投資外，需保持適當之週轉金以備日常營運所需，剩餘資金之用途應避免過於集中，以持有具流動性及優質的生利資產為原則，並依本公司「資金取得與運用管理規則」辦理。資金調度權責單位就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資金流動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如遭遇信用評等調降、金融風暴、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等，致流動性嚴重不足時，應依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危機處理實施要點規定，採取必要因應策略處理。

### (2) 流動性風險衡量方法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規定最低流動比率之要求，且按月編製「資產負債到期日結構分析表」，依資產負債之剩餘期限，計算資金缺口，各期累積缺口以大於零為原則，並呈權責主管核准。若「資產負債到期日結構分析表」1-10天期之期距缺口小於零時，應研擬具體措施調整資產負債結構，使其期距缺口大於零。

##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金融負債除租賃負債外，主要集中於90天內到期，而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足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票)券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等資產。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負債到期日結構分析表1-90天期距累計缺口皆大於零。

## 4.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

請詳下表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

111年12月31日				
	0天-180天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租賃負債	\$ 31,339	\$ 20,555	\$ 33,667	\$ 85,561

110年12月31日				
	0天-180天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租賃負債	\$ 39,251	\$ 34,808	\$ 45,584	\$ 119,643

## (五) 市場風險

### 1. 市場風險之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公司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證券、利率及匯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國內股價指數選擇權、股價指數期貨及認購售權證等；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及利率衍生工具，例如固定及浮動利率交換、債券選擇權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本公司之子、孫公司所持有投資之合併部位，例如外幣計價各種衍生工具、信用連結債券、美國政府公債、各種外幣債券等。

### 2. 市場風險管理之目的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各項市場風險管理政策、準則及要點，以遵循主管機關及本公司各項規範。本公司對於市場風險的管理係依部門分別管理，並訂有「風險管理程序及執行準則」及各業務別管理辦法及細則，以規劃及執行風險控制之程序。

### 3. 市場風險管理之政策與程序

市場風險之定義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有效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強化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並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有效管理市場風險並確保市場風險控制在本公司及子公司可承受範圍。

#### (1)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管理及監督單位，負責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風險承擔限額及相關授權之核定。本公司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承董事會之決策，辦理由董事會授權之各項風險管理事項，暨執行風險監督職責。

#### (2) 市場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於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各單位訂定之停損標準、預警機制、市場風險限額及交易授權額度、投資組合之年度風險限額，相關規範逐年檢討，必要時亦得視實際狀況檢討修訂之。

本公司透過電腦交易系統線上直接控管交易員之交易限額。於開發新衍生產品，相關授權準則、核准程序、風險管理及控管程序，均應經風險管理室與稽核室參與審議，並呈總經理簽核。

### 4.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權益證券等市場風險之管理流程如下：

### (1) 辨識與衡量

風險辨識：金融工具新增產品、市場或幣別時，皆應辨識市場風險因子及市場風險來源方得承做。

風險衡量：設置建立適當風險指標並訂定風險限額據以管理。本公司之風險指標包括部位、損益、壓力測試損失、敏感度(DV01、Delta、Vega、Gamma)及風險值(VaR 值)等，衡量投資組合受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權益證券受影響狀況。

### (2) 監控與報告

金融工具以市價評價者，每日至少一次以獨立來源之資訊進行評估，以模型評價者，評價模型經驗證核准後，依據路透社或櫃買中心提供之市場資料做為評價模型之假設或參數，進行評價及各項敏感度之計算，據以控管投資組合所產生的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設有風險報告機制與流程，風險管理單位依部門主管、總經理、董事長或董事會之不同需求，定期向董事會及高階管理層提出日報、月報等風險管理報告，報告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權益證券暴險狀況，包括損益、交易部位、各種風險指標、風險額度使用情形及所有超限或違規事件等，並依辦法規定定期追蹤提出警訊報告，以確保警訊工作適時合法處理。

## 5. 衡量風險的方法(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為有效衡量市場風險，本公司各訂有衡量風險方法及風險限額控管額度，每日/周定期就所持有金融工具部位進行市價評估，並每周/月彙整各業務單位之持有部位、交易損益情形及市場風險向董事會或各權責單位報告。

金融工具以市價評估(Mark-to-Market)為原則，如市場無公開市價時得以模型評價法(Mark-to-Model)評價，但評價模型應經獨立模型驗證後方得採用，並訂定相關模型管理辦法據以辦理。

評價程序係由風險管理室確認風險衡量與日終評價系統之部位資訊及所採用市場資料一致，每日進行風險限額之監控及風險額度使用情形。

## 6. 市場風險避險策略

### (1) 認購權證

在考量市場風險、標的證券買賣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及目前法令限制與交易制度後，基於穩健經營之原則，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發行認購權證所產生之風險，擬定以 Delta 動態避險操作為主之風險沖銷策略，配合嚴謹之風險控管系統，使本公司及子公司能於有限之風險下，獲得合理之報酬。

#### A. 動態避險操作

##### Delta 風險沖銷原則

當標的證券價格波動時，進場買賣標的證券，使得認購權證的損益與標的股票的損益正好相互抵銷，則股價變動對整個避險組合損益不會有影響，標的證券價格上漲，Delta 值增加，必須再買進股票，

標的證券價格下跌，Delta 值減少，則需賣出股票，以保持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部位對 Delta 風險的中立性。避險工具將以標的證券為主，標的證券之換股權利證書為輔。

為維持本公司及子公司避險部位對 Delta 風險之中立性，當標的證券價格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避險操作人員將根據 Delta 風險值在授權之範圍內動態調整避險部位，並權衡部位之調整頻率對避險成本及風險的影響來決定實際避險部位。

#### B. Gamma 風險沖銷原則

標的證券價格變動對 Delta 值的影響，可以以 Gamma 值來衡量，Gamma 風險直接影響避險部位的調整頻率。由於標的證券的 Gamma 值為零，要規避 Gamma 風險，必須買賣其他相同標的證券的認購權證作為避險工具，才能達到避險組合部位的 Gamma-neutral。標的證券的可轉換公司債，其損益與風險變化與標的證券之權證相當，可作為沖銷 Gamma 風險之用，不過考量目前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市場的流動性與認購權證距到期日時間，所以 Gamma 風險的避險工具以國內上市之相同標的認購權證(含本身所發行的認購權證)為主，標的證券所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為輔。

#### C. 避險頻率

完整之動態避險要求發行人必須隨著標的股價變動而隨時調整持有部位，以達到風險中立之原則。然而實務上，常因標的股票之暴漲或暴跌而使避險操作人員無法即時調整部位而達到風險中立之原則。針對這項缺點，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做法為設定可涉險金額之上下限，即由風險管理人員依公司規定即時監控 Delta 值是否在規定之百分比中變動，而交易人員可依其權限，及對大盤及標的走勢之判斷，作為調節部位之依據。

#### (2) 選擇權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債券選擇權商品避險交易，以 Deltaneutral 為主。本公司針對期貨與期貨選擇權交易之交易量及停損均設定限額以資控管，故可相當程度控管其市場風險。

#### (3) 資產交換(含選擇權)

承作選擇權時，應就其連結標的之市場風險進行避險。期初賣出選擇權契約時，以全額可轉(交)換公司債避險，即擁有可轉(交)換公司債之部位時方可賣出選擇權契約。

### 7. 利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債券部位，包含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商品，因此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浮動利率商品之現金流量產生變動，並導致風險。針對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資產之投資策略，係於保本優先之穩健考量下，追求固定及合理之利益。故投資部位之配置係多元化分散於不同產業及不同性質之標的，並持續觀察國內外各項重要經濟指標為機動調整，以有效分散並控制風險。

## 8. 匯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匯率風險係持有之各項外幣投資，可能因匯率波動致使公允價值變動而發生損失。針對匯率風險之控管，以經驗證之系統計算敏感性風險指標做為衡量依據進行計算，另每季以主要幣別匯率變動，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

## 9. 權益證券風險管理

### (1) 權益證券風險之定義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括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 (2) 管理政策

權益證券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原則上依每年修訂股票自營部投資組合之年度風險額度進行控管。

## 10. 外匯暴險缺口資訊

下表彙總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主要外幣資產及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外匯暴險資訊。

	111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幣	其他	總計
<b>外幣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77,939	\$ 145,983	\$ 82,617	\$ 1,006,5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3	-	-	623
應收帳款	32,576	28,820	2,010	63,406
其他金融資產	2,858	-	1,086	3,944
其他資產	44,162	9,668	-	53,830
外幣金融資產小計	<u>\$ 858,158</u>	<u>\$ 184,471</u>	<u>\$ 85,713</u>	<u>\$ 1,128,342</u>
<b>外幣金融負債</b>				
應付帳款	\$ 458,370	\$ 140,646	\$ 61,206	\$ 660,222
其他金融負債	2,858	-	1,086	3,944
外幣金融負債小計	<u>\$ 461,228</u>	<u>\$ 140,646</u>	<u>\$ 62,292</u>	<u>\$ 664,166</u>

註：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兌新臺幣 30.73 元，港幣兌新臺幣 3.94 元。

	110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幣	其他	總計
<b>外幣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73,018	\$ 137,446	\$ 102,045	\$ 1,212,509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731	3,950	-	90,681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500	-	-	500
應收帳款	20,435	9,422	3,865	33,722
其他金融資產	1,526	-	525	2,051
其他資產	39,543	10,610	-	50,153
外幣金融資產小計	<u>\$ 1,121,753</u>	<u>\$ 161,428</u>	<u>\$ 106,435</u>	<u>\$ 1,389,616</u>
<b>外幣金融負債</b>				
應付帳款	\$ 643,351	\$ 118,182	\$ 59,394	\$ 820,927
其他金融負債	1,526	-	525	2,051
外幣金融負債小計	<u>\$ 644,877</u>	<u>\$ 118,182</u>	<u>\$ 59,919</u>	<u>\$ 822,978</u>

註：民國110年12月31日美金兌新臺幣27.66元，港幣兌新臺幣3.55元。

## 11. 敏感度分析

### (1) 利率風險

假設市場的殖利率曲線在其他利率曲線不變的前提下，同時下移或上移20個bp，對公允價值之評價以及利息收益可能產生影響之敏感度分析列示如下表。

### (2) 外匯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新臺幣兌美金上升或下跌3%及港幣重要幣別上升或下跌4%，則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上述外匯淨部位之相關損益敏感度分析列示如下表。

### (3) 權益證券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若股票與其餘項目分別以臺灣集中交易市場指數及權益價格上升/下跌5%(係按最近三年臺灣集中交易市場指數上升或下跌之平均比率)時，則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上市櫃股票之相關投資部位相關評價損益之敏感度分析列示如下表。

(4)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權益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上升3%及港幣上升4%	(\$ 13,661)	\$ -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下跌3%及港幣下跌4%	13,661	-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20bps	( 17,620)	-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20bps	17,736	-
權益證券風險	台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及權益價格上升5%	182,341	20,522
權益證券風險	台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及權益價格下跌5%	( 182,363)	( 20,522)

110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權益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上升3%及港幣上升4%	(\$ 16,036)	\$ -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下跌3%及港幣下跌4%	16,036	-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20bps	( 41,913)	-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20bps	42,260	-
權益證券風險	台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及權益價格上升5%	178,808	26,394
權益證券風險	台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及權益價格下跌5%	( 180,960)	( 26,394)

## 九、資本管理

為建立資本適足性評估過程與維持允當之自有資本結構，並兼顧業務發展與風險控管，以提升資本運用效益，本公司已訂定「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以落實高階管理階層之資本策略，並將相關資訊予以揭露或陳報。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如下：

### (一)資本管理之目標

1. 符合主管機關「證券商管理規則」及金控母公司函布資本適足率警示水準，所列之資本適足率以不低於200%為基本目標。
2. 達到營運計畫所需資本及擁有足夠資本可以承擔各種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等資本需求。

### (二)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董事會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高決策機構，風險管理委員會承董事會之授權監督資本管理政策之執行成果；各權責單位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暨本公司所訂定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法律及遵循風險等管理規則或辦法，有效辨識、衡量、監督、控制各相關風險，以期反應所需最低資本之評估。

主要資本評估程序包括：

1. 為維持資本適足率計算準確性，各單位應提供正確且有效資料源。業務單位欲承作新商品時，需於 2 個月前通知風險管理室，且經測試已正確納入資本適足率試算始可承作。
2. 每月十日申報後進行資本適足率該月週試算，週試算以週四為基準日，試算結果需簽報董事長。
3. 財務部應辦理對主管機關、金控母公司每月資本適足率申報作業。
4. 為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以金控母公司函布資本適足率警示水準 1.05 倍為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之警示水準。
5.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證券交易所申報之資本適足率分別為 422%及 372%，並符合法定要求。
6. 第 2 項試算結果低於前項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1) 風險管理室應於知悉其資本適足率低於警示水準之日即陳報總經理、董事長並通知有關業務單位主管。
  - (2) 風險管理室應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並依會議決議追蹤改善執行情形。
7. 第 2 項試算結果低於金控母公司函布之警示水準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1) 風險管理室應於知悉其資本適足率低於警示水準之日即以電話及書面傳真通報金控母公司風險管理處，且陳報總經理、董事長並通知有關業務單位主管。
  - (2) 風險管理室應於五個營業日內提出檢討報告及改善方案，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於七個營業日內將其經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之檢討報告及改善方案送金控母公司風險管理處備查。
  - (3) 前款之檢討報告及改善方案應陳報董事會決議或備查，風險管理室應追蹤改善方案執行情形。
  - (4)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報導期間結束日止，本公司之資本適足率皆符合相關規定。

## 十、營運部門別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量績效之個人或團隊。直接歸屬於各部門之損益於評估部門績效時，業已納入考慮。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部門分別為通路事業群業務、投資銀行事業群業務、資產管理事業群業務與其他業務等。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證券及期貨市場為基礎，共有三大主要業務，且應報導部門之組成於本年度內無變動，公司內之其他營運部門並不符合分別應報導部門之門檻。

因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大部分係來自於經紀手續費收入及利息收入，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決策者主要係根據營運部門稅前淨利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故所有應報導部門績效皆以營運部門稅前淨利益表達。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報表係亦根據營運部門主要營業收入減除主要營業成本及費用後計算之稅前損益。營運部門別分析之資訊係根據各營運部門提供予營運決策者複核之管理報表為主，包括營運部門損益、營運部門主要資產及其他相關資訊。

(以下空白)

(二)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111年度				
	投資銀行事業群業務	資產管理事業群業務	通路事業群業務	其他業務(註2)	合計
外部客戶收入	\$ 213,481	(\$ 29,790)	\$ 1,586,766	\$ 37,540	\$ 1,807,997
利息收入	-	51,365	343,539	176	395,080
收入總計	\$ 213,481	\$ 21,575	\$ 1,930,305	\$ 37,716	\$ 2,203,077
利息費用	\$ 120	\$ 47,510	\$ 13,112	\$ 50,437	\$ 111,179
折舊及攤銷費用	\$ 6,310	\$ 4,084	\$ 56,181	\$ 41,632	\$ 108,207
部門損益	\$ 102,283	(\$ 97,146)	\$ 840,172	(\$ 329,942)	\$ 515,367
	110年度				
	投資銀行事業群業務	資產管理事業群業務	通路事業群業務	其他業務(註2)	合計
外部客戶收入	\$ 487,573	\$ 297,765	\$ 2,544,607	\$ 44,449	\$ 3,374,394
利息收入	-	46,833	371,022	894	418,749
收入總計	\$ 487,573	\$ 344,598	\$ 2,915,629	\$ 45,343	\$ 3,793,143
利息費用	\$ 194	\$ 15,179	\$ 5,561	\$ 16,780	\$ 37,714
折舊及攤銷費用	\$ 6,215	\$ 4,232	\$ 56,075	\$ 44,411	\$ 110,933
部門損益	\$ 341,431	\$ 238,546	\$ 1,458,673	(\$ 326,494)	\$ 1,712,156

(註1)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內部部門相互間交易，故無內部部門收入，全部收入為與外部客戶承做交易所產生之收益。

(註2) 其他業務係包含轉投資公司資訊。

(註3)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不以營運之資產及負債做為決策之依據，得不揭露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

## 十一、關係人交易

###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 普通股。本公司與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

###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投信)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	同一集團企業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銀租賃)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創投)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金融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管顧)	同一集團企業
其他關係人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金投信各基金	同一集團企業所管理之基金
陳致全等 26 人	係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董事長與總經理及其配偶、董事長與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其他	其他公司或機構與證券商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 (三)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第一銀行(註)	\$ <u>836,885</u>	\$ <u>1,204,017</u>

註：包含交割專戶。

#### 2. 客戶保證金專戶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第一銀行(註)	\$ <u>754,584</u>	\$ <u>667,422</u>

註：承作期貨經紀業務之期貨保證金。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第一銀行(註)	\$ 18,428	\$ 18,889

註：係應收場地使用費及存款息。

4. 其他流動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第一銀行(註)	\$ 1,205,500	\$ 5,500

註：係存放第一銀行之保證金。

5. 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第一金控(註一)	\$ 96,225	\$ 233,510
第一銀行(註二)	2,503	2,534
	<u>\$ 98,728</u>	<u>\$ 236,044</u>

註一：係應付母公司連結稅制款。

註二：係應付證券櫃檯場地使用費、保管費等費用。

6.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向第一銀行及一銀租賃承租建築物及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

(2)取得使用權資產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第一銀行	\$ 27,898	\$ 1,943
一銀租賃	-	1,411
	<u>\$ 27,898</u>	<u>\$ 3,354</u>

(3)租金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第一銀行(註一)	\$ 8	\$ 10
一銀租賃(註二)	-	104
	<u>\$ 8</u>	<u>\$ 114</u>

註一：係向第一銀行承租停車位，上列租賃價格參酌市場行情訂定之，並按期支付。

註二：係向一銀租賃承租公務車，上列租賃價格參酌市場行情訂定之，並按期支付。

(4)租賃負債期末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第一銀行	\$ 56,848	\$ 88,511
一銀租賃	1,286	2,375
	<u>\$ 58,134</u>	<u>\$ 90,886</u>

(5)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第一銀行	\$ 962	\$ 1,715
一銀租賃	27	36
	<u>\$ 989</u>	<u>\$ 1,751</u>

7. 經紀手續費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第一金投信	\$ 10,187	\$ 7,213
第一銀行	7,009	5,232
第一金人壽	2,018	1,344
第一創投	71	230
	<u>\$ 19,285</u>	<u>\$ 14,019</u>

上述金額為第一金投信經理之基金、第一銀行、第一金人壽透過本公司之證券經紀商操作股票交易產生之經紀手續費收入，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差異。

8. 其他營業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第一銀行(註一)	\$ 15,044	\$ 15,173
第一金投信(註二)	71	422
第一金管顧(註三)	2	60
	<u>\$ 15,117</u>	<u>\$ 15,655</u>

註一：係為共同行銷收入及合作推廣保代收入。

註二：係為基金處理費收入。

註三：係為佣金收入。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差異。

9.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第一金控(註)	\$ 168	\$ 123

註：係支付母公司所指派之董監事酬勞。

10.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第一銀行	\$ 4	\$ -

11. 其他營業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第一銀行(註一)	\$ 34,096	\$ 50,631
第一金管顧(註二)	70	-
第一金人壽(註三)	1	-
	<u>\$ 34,167</u>	<u>\$ 50,631</u>

註一：係為業務推廣費、共同行銷支出及有價證券保管費等什項費用。

註二：係為業務推廣費用。

註三：係為保費。

1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第一銀行	\$ 7,757	\$ 1,126

(2) 其他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第一銀行(註)	\$ 72,340	\$ 86,962

註：係場地使用費收入等。

1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與其他		
短期員工福利	\$ 28,597	\$ 30,496
退職後福利	598	596
	<u>\$ 29,195</u>	<u>\$ 31,092</u>

## 十二、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提供設定質押或其他用途受有限制者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 -	\$ 580,134	係提供透支額度擔保，惟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透支借款餘額皆為零。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1,206,500	6,500	係交割墊款額度擔保金及提供透支額度擔保等。
不動產			
土地	30,000	30,000	
建築物(註)	27,199	27,199	係提供透支額度擔保，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透支借款餘額皆為零。
土地	62,073	62,073	
建築物(註)	19,118	19,1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營業活動保證金。提存法院假扣押保證金、承租辦公室之保證金等。
營業保證金	430,000	430,000	
存出保證金	20,110	21,083	
	<u>\$ 1,795,000</u>	<u>\$ 1,176,107</u>	

註：按成本列示。

## 十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購置不動產及設備、無形資產已簽定之合約尚未結清價款部份為\$79,403。

(二)租賃協議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租用辦公室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介於 1 至 5 年，於租賃契約結束時租賃契約依據市場行情重新簽訂，於未來年度應付租金請詳附註八(四)4 之說明。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營業租賃將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其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2年	\$ 3,872
	<u>3,872</u>
	110年12月31日
111年	\$ 3,973
112年	3,872
合計	<u>\$ 7,845</u>

十四、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六、衍生工具相關資訊

持有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平倉部位明細彙總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	公允價值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支付(收取) 之權利金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買方	1,123	\$ 55,508	\$ 53,068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賣方	204	69,724	67,340	
選擇權契約	台指選擇權	買入賣權	8	62	52	
選擇權契約	台指選擇權	賣出賣權	40	( 52)	( 30)	

110年12月31日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	公允價值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支付(收取) 之權利金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買方	1,260	\$ 237,521	\$ 246,352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賣方	270	21,880	22,657	
期貨契約	美國標普500期貨	買方	17	15,888	16,256	
期貨契約	美國那斯達克100期貨	買方	21	16,639	17,297	
選擇權契約	台指選擇權	買入買權	47	763	1,047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	買入買權	4	62	58	
選擇權契約	台指選擇權	賣出買權	118	( 616)	( 1,056)	
選擇權契約	台指選擇權	賣出賣權	88	( 121)	( 6)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	賣出買權	2	( 10)	( 12)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	賣出賣權	8	( 32)	( 22)	

(二)因從事期貨及指數選擇權自營業務交易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列示如下：

111年度			
	已實現(損)益	評價(損)益	合計
期貨契約利益	\$ 32,077	\$ -	\$ 32,077
期貨契約損失	( 30,615)	( 56)	( 30,671)
選擇權交易利益	6,100	12	6,112
選擇權交易損失	( 11,078)	-	( 11,078)
110年度			
	已實現(損)益	評價(損)益	合計
期貨契約利益	\$ 117,700	\$ 9,080	\$ 126,780
期貨契約損失	( 83,542)	-	( 83,542)
選擇權交易利益	42,005	-	42,005
選擇權交易損失	( 35,962)	( 37)	( 35,999)

(以下空白)

十七、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 條次	計算公式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標準	執行情形
		計算式	比率	計算式	比率		
17	業主權益	\$ 861,819	110.70	\$ 880,483	92.15	>=1	符合標準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 7,785		\$ 9,555			
17	流動資產	\$ 1,958,309	1.51	\$ 1,890,683	1.59	>=1	符合標準
	流動負債	\$ 1,294,589		\$ 1,190,516			
22	業主權益	\$ 861,819	106%	\$ 880,483	108%	>=60%	符合標準
	最低實收資本額	\$ 815,000		\$ 815,000		>=40%	
	調整後淨資本額(ANC)	\$ 833,156	251%	\$ 865,143	301%	>=20%	符合標準
22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 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 332,034		\$ 287,604		>=15%	

十八、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自營業務之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合約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指數波動而變動，若市場指數價格與投資標的呈反向變動，將產生損失，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風險管理，業已設立停損點，以控制此風險。

十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綜合券商業務，融資融券業務為主要營業項目，除經營融資融券業務外，無對他人有資金融通之交易。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註十九(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日 文號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營業收入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本 期 現 金 利 股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金 面 額
第一金證券	第一金投顧	中華民國	1992.11.2	103金管投顧 新字第037號	證券投資 顧問	\$ 89,304	\$ 89,304	10,000,000	100.00%	\$ 119,464	\$ 44,400	\$ 41	\$ 379	子公司	
第一金證券	第一金證券 亞洲	英屬維京群 島	1997.2.12	(86)台財證 (二)第10997 號	投資控股	33,315	33,315	1,000,000	100.00%	140,607	-	( 23,585)	( 23,585)	-	子公司
第一金亞洲	第一金和昇	香港	2004.5.3	台財證二字第 0930112958號	有價證券 經紀、投 資顧問	274,900	274,900	66,000,000	100.00%	122,389	28,752	( 23,314)	( 23,314)	-	孫公司
						USD 8,000,000	USD 8,000,000			USD 3,983,371	USD 961,441	(USD 779,591)	(USD 779,591)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綜合券商業務，融資融券業務為主要營業項目，除經營融資融券業務外，無對他人有資金融通之交易。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三)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無此情形。

(四) 大陸投資資訊

無。

(五) 主要股東資訊

本公司非上市櫃證券商，最終母公司第一金控持有本公司 100% 普通股。

(六) 母公司與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0	第一金證券	第一金投顧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 3,71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第一金投顧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7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第一金投顧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營業費用	44,40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02%
		第一金投顧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2%
		第一金和昇	母公司對孫公司	經紀手續費收入	11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第一金和昇	母公司對孫公司	其他營業費用	1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1	第一金投顧	第一金證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3,71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第一金證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付款	47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第一金證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營業收益	44,40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02%
		第一金證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營業費用	45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2%
2	第一金和昇	第一金證券	孫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營業費用	11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第一金證券	孫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營業收益	1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註 1：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於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方式。

註 2：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其編號標示如下：

1. 母公司為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七)依據主管機關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09011 號函規定，提供下列資訊：

1. 資產負債表資訊：

第一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

單位：美元

資 產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負債及損益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80,623	13	\$ 592,507	11	其他應付款	\$ 11,145	-	\$ 11,071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3,165	-	-	-	流動負債合計	11,145	-	11,071	-
其他應收款	-	-	263	-	權益				
流動資產合計	583,788	13	592,770	11	股本	1,000,000	23	1,000,000	19
非流動資產					未分配盈餘	3,570,465	78	4,359,113	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286	-	18,081	-	其他權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83,371	87	4,765,938	8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452)	-	( 11,47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03,657	87	4,784,019	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淨損益	20,286	-	18,081	-
					權益總計	4,576,299	101	5,365,718	100
資產總計	\$ 4,587,445	100	\$ 5,376,78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87,444	101	\$ 5,376,789	100

2. 綜合損益表資訊：

第一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2022年及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美元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 額	金 額
<u>費用</u>		
其他營業費用	(\$ 13,556)	(\$ 16,912)
費用合計	( 13,556)	( 16,9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 779,591)	( 760,789)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00	2,040
	( 775,092)	( 758,749)
本期淨損	( 788,648)	( 775,661)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 2,976)	( 29,7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205	15,9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9,418)	(\$ 821,380)

(以下空白)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如下(2022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元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單位(股)	取得成本		市價		備註
			百元價/單價(元)	金額	百元價/單價(元)	總價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結構型商品	6%, 36-MONTH DEBENTURES, SERIES 2008	3,000,000	\$ 98.00	\$ 2,940,000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權證券	WORLDSEC LIMITED(WSL LN)	630,000	288.00	1,814,400	3.22	20,286	
減：累計減損				(1,814,400)		-	
				<u>-</u>		<u>20,286</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股權證券	第一金證券和昇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00	12.12	8,000,000	6.04	3,983,371	
合計				<u>\$ 10,940,000</u>		<u>\$ 4,003,657</u>	

4. 從事衍生工具之情形及其資金來源：無。

5. 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訟事件：無。

6. 關係人交易與外國事業間往來情形：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457 號

會員姓名：(1) 紀淑梅  
(2) 羅蕉森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2959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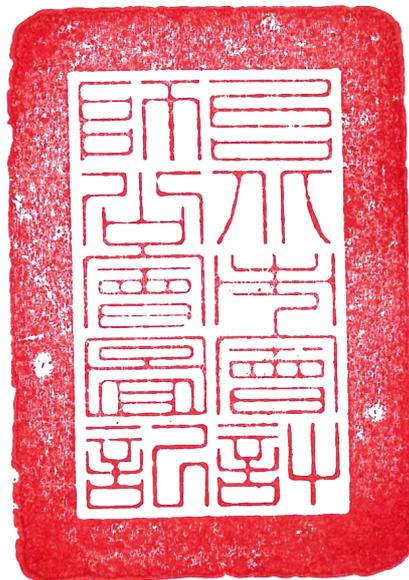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80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09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紀淑梅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羅蕉森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8 日